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76421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364tc		
建设项目名称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5MA4L5EHY5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海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海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海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5B1L4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琼美	2014035530350000003506530336	BH005034	任琼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琼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05034	任琼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5B1L4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任琼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530350000003506530336，信用编号BH0050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任琼美（信用编号BH00503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3B1L4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副本)

名称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阳承虎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开发服务；环保咨询；环保工程设计、销售；环境评估；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的销售；建设项目环境监理；VOC（挥发物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的销售；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VOC（挥发物有机化合物）治理；环保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坪塘路337号和顺逸品苑1号综合楼1317



审批专用章
4301991月12日

仅供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1545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500050000003906230036
File No.

姓名: 任琼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12月 12日
Issued o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122526			
姓名	任琼美	建账时间	200401	身份证号码	430821198110051223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2-31 00:00:0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渠道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记录，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在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4MA4R5B1L43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202508		
				工伤保险		202506-202508		
				失业保险		202506-2025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8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个人姓名：任琼美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03080742

202507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7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6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提供,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仅供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使用



个人姓名:任琼美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080742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论证选址合理性；补充项目符合性分析；补充相关标准。	已经论证选址合理性，详见 p6-7；已补充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 p2、8-13；已补充相关标准详见 p29-30。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工艺、原辅材料、产排污环节；核实水平衡图；核实建筑面积。	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详见 p15-16；已核实项目工艺，详见 p22-23、原辅材料，详见 p17、产排污环节，详见 p23；已核实水平衡图，详见 p20；已核实建筑面积，详见 p14-16。
3	细化环保措施位置、规模；完善环境风险分析，核实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污染物排放方式、污水处理工艺、排气筒数量；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已细化环保措施位置、规模，详见 p16、附图 4；已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详见 p49-53，已核实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详见 p33-35；已核实污染物排放方式、污水处理工艺、排气筒数量，详见 p33-37、41；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详见 p31。
4	补充油烟废气处理措施；补充井水水质监测报告。	已补充油烟废气处理措施，详见 p34；已补充井水水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1。
5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完善项目自行监测情况及监督检查清单。	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详见 p28；已完善项目自行监测情况，详见 p48；已完善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56-57。
6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补充类比资料。	已核实环保投资，详见 p59；已完善附图附件，补充类比资料，详见附图 4、附图 7、附件 9。
7	具体意见见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意见表。	已根据具体意见“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意见表”修改，详见文本划线处。

“报告表”总体已修改完善，予以报批。

邵明生 2015.12.1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61
附表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附件	63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63
附件 2 营业执照	64
附件 3 项目用地登记表	65
附件 4 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66
附件 5 立项备案文件	70
附件 6 限期整改通知书	71
附件 7 检测报告	74
附件 8 租地合同	82
附件 9 类比环评报告资料	85
附件 10 项目废油脂仅用于工业用途证明	87
附件 11 水井水质检测报告	88
附件 12 专家评审意见	90
附图	9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6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	97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98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99
附图 5 会同县水系图	100
附图 6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现状图	101
附图 7 防渗分区图	102
附图 8 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1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31225-04-01-2640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海华	联系方式	15111513795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		
地理坐标	(E109 度 38 分 47.258 秒, N26 度 50 分 39.0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比(%)	5.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本项目主体结构和生产线已建成并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			

				厂处理；水膜除尘 废水回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 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存储量未超过临界 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项目位于内陆地区，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节〔2009〕第67号公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1-4批）》，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即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根据2024年12月5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了《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			

	于会同县林城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2251003，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湘环函【2024】26号)中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根据项目用地基本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从选址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分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质量底线、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2024年怀化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度报表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8H各项监测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渠水，根据渠水-会同县水厂、青石桥断面的监测数据，会同县水厂水质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要求，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结合项目产污特征，项目危废
--	---

	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防渗防腐处理，不会造成物料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项目厂区边界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用水来源于厂区水井，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用水量和能耗均有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会同县林城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22510003，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本项目与《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 纬度</th><th>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th><th>本项目情 况</th><th>符合 情况</th></tr><tr><td>空间 布局 约束</td><td>(1.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1.2)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板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 (1.3 矿山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td><td>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或对身体健康有严重危</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情 况	符合 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1.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1.2)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板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 (1.3 矿山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或对身体健康有严重危	符合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情 况	符合 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1.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1.2)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板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 (1.3 矿山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除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或对身体健康有严重危	符合						

		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矿山应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凹陷开采。 (1.4)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新设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 (1.5)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工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 (1.6)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内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 (1.7)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清退或搬迁。	害的矿产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废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 (2.1.2)禁止养殖区内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限制养殖区内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 (2.2)废气：分类实施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管理，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与重点污染源脱硫脱硝，继续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2.2)固废：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2.3)加快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推广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等为主的畜禽粪便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罐车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u>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u>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 (3.2)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运营期将按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 (3.3)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4)依据《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衔接。 (4.2)水资源：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到 2025 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4.3)土地资源：耕地保有量 4.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8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934.79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105.2 公顷。	本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水、电能源使用量较小，不使用煤、重油等非清洁能源。	符合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该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均能满足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制约因素。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属于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环境功能产生影响。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有少量居民散户距离项目厂界距离较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东侧14m处大江行居民、以及项目北侧16m处大冲村散户居民1，本项目产噪设备不多，主要为分离式磨浆机、油烟抽风机且与厂界均有一定的距离，分离式磨浆机与东侧大江行居民的距离为32m、与北侧大冲村散户居民1的距离为34m，油烟抽风机与东侧大江行居民的距离为55m、与北侧大冲村散户居民1的距离为42m，根据第四章噪声预测可知厂界与北侧大江行居民点的噪声预测值为57.14dB、东侧大江行居

民点噪声预测值为57.04dB，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与周边居民敏感目标之间均有厂房、林地阻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安装减振等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不与区域环境相冲突，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的要求，该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的。

四、本项目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3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三章 第一节三、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刚性管控规则，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不占基本农田，本项目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3)，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第四节 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湖南省、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加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园区以外地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本项目符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符合
第五章 第一节 三、实施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完善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乡生活污水收集体系，加强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与管理，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运输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 <u>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u> ，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符合
第七章 第一节 三、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推动源头减量化。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	符合

五、本项目与《会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4与《会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3.1 坚持环境优化，全面推动绿色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环保引导和调控作用，严格落实环境空间管控，积极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政策，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开发区实施严格的环保准入标准，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防止污染转移和过度开发，推动区域产业聚集化和绿色化发展。	本项目为 C1392 豆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 目。	符合
	3.2 坚持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3.2.1 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改善以空气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大力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以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和精细化管理为重点，持续深化常规污染源治理加强 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有效控制臭氧污染。分类实施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管理，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与重点污染源脱硫脱硝，继续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加强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化管理措施，加强城市规划区内搅拌企业的规范管理和专项执法，坚决杜绝无序作业和扬尘监管失控现象。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到 2025 年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城出入口及周边干线公路路段、城区道路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规范运输线路，渣土运输车实行全密闭，实现动态跟踪监管。	运营期项目车间生产异味采取加强通风、换气措施；<u>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措施；油炸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质油压机自带水膜除尘+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油炸油烟、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共用一台高效油烟净化器，同一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气量较小，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u>	符合
	3.2.2 持续推进水环境质量达标积极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城镇污水监管，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持续实施乡镇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计划，对渠水河、巫水河(会同县段)沿岸乡镇及流域重点镇实现废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对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u>工艺：调节-气浮-A/O-沉淀</u>）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u>水膜除尘水回用，不外排。</u>	符合

	资源化处理后处置，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3.2.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和新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城市建成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送往周边生活垃圾中转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废豆渣收集后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废油收集后交由获得许可的正规回收单位处置；生物质灶灰、水膜除尘废渣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由周边农户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符合																
六、本项目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符性分析 表1-5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符合性分析																			
一、饮食单位的规模划分 <table> <tr> <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 <tr> <td>基准灶头数</td><td>$\geq 1, < 3$</td><td>$\geq 3, < 6$</td><td>≥ 6</td></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td><td>$1.67, < 5.00$</td><td>$\geq 5.00, < 10$</td><td>≥ 10</td></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td><td>$\geq 1.1, < 3.3$</td><td>$\geq 3.3, < 6.6$</td><td>≥ 6.6</td></tr> </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 5.00$	$\geq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 5.00$	$\geq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二、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able> <tr> <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d><td colspan="3">2.0</td></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d><td>60</td><td>75</td><td>85</td></tr> </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本项目油炸工序两个灶头，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85%，油烟排放浓度为1.95kg/h，灶头总功率3.0（10^8J/h），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2m²；食堂一个灶头，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60%，油烟排放浓度0.46kg/h，灶头总功率1.80（10^8J/h），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1.2m²，满足小型规模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七、本项目与《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HJ/T 62-2001)相符性分析

表1-6与《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在额定处理风量下,湿式油烟净化设备和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的本体阻力应小于 300Pa，机械式油烟净化设备和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的本体阻力应小于 600Pa。	本项目使用的油烟净化设备均为购买正规生产厂家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其本体阻力均符合规范要求
油烟净化分离和收集的油污、废水不得直接排放造成二次污染。机械式油烟净化设备更换下的滤料等固体废物应集中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油烟净化分离和收集的油污，交由获得许可的正规回收单位处置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和可靠接地，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	本项目静电油烟净化设备有醒目的安全提示和可靠接地
电气控制箱接地电阻应小于 2 Ω。	电气控制箱接地电阻小于 2 Ω
具有完整的技术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图纸、企业标准等。	本项目静电油烟净化设备采购自正规厂家，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相关要求
产品外观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与维护。	本项目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外观平整光洁

综上,本项目与《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HJ/T 62-2001)相符。

八、本项目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7月31日第五次修正）
相符性分析

表1-7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按照有关	本项目排污为登记管理，将按照排污许可要	符合

	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求设置标志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成型生物质颗粒、液化石油气，不使用煤、重油等非清洁能源。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存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可能受到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区域进行公布，并定期组织演练。	本项目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7月31日第五次修正）相符。 九、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8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	本项目位于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区规划，逐步迁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开（围）垦湿地、挖沙、采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除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依法按有关程序报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本项目位于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	符合

	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边界指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 1 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不属于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主要从事豆制品制造业。建设单位于 2017 年在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建设了豆制品生产线，年产 300 吨油豆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室、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在 2022 年 3 月 9 日于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管理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431225-04-01-264094；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 6000m²，总建筑面积 5000m²（生产厂房 3000m²，存储仓库 1000m²，生活用房 1000m²）。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500m²，其中生产厂房 600m²，内包车间 400m²，外包车间 200m²，冷库 100m²，办公区、原料暂存区等其他建筑面积为 200m²；由于信息偏差，备案占地、建筑面积跟实际占地、建筑面积存在一定差异性。 本项目在 2025 年 8 月 1 日与会同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委托处置协议，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会同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025 年 7 月 14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执法人员对建设单位开展现场执法巡查，经现场调查核实，发现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三同时”验收便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怀环会责改字（2025）12 号）（详见附件 6），责令建设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该决定书要求，企业积极补办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手续，特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豆制品制造”，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详细的实地勘察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后，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完成了《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①项目名称：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
- ②建设性质：新建（补办手续）；
- ③建设单位：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 ④建设地点：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⑤建设规模：年产 300 吨豆制品；
- ⑥规章制度：年工作 185 天，6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1110 小时；
- ⑦职工人数：职工 20 人，不在厂内住宿，10 人在厂内用餐；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2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厂内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内包车间、外包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等，具体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面积约 600m ² ，主要浸泡、磨浆，成型、切块、油炸，位于厂区西北侧	已建
	内包车间	1F，面积约 400m ² ，用于成品豆腐分拣包装，位于厂区北侧	已建
	外包车间	1F，面积约 200m ² ，用于成品豆腐分拣包装，位于厂区南侧	已建
仓储及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面积约 4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已建
	原料暂存区	1F，面积约 80m ² ，用于原材料存放（物料库、食用油库），位于厂区中北部	已建
	冷库（成品堆放区）	1F，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位于厂区东南侧，采用压缩机制冷	已建
	蒸汽发生器	1F，1 台 60kg/h 蒸汽发生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设置于厂区西侧磨浆用房内	已建
	更衣室	1F，面积约 10m ² ，共 1 处更衣室，位于厂区西北侧	已建
	食堂	1F，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为家庭式小厨房	已建
	储罐区	1F，面积约 10m ² ，放置液化石油气，位于厂区西南侧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已建
	给水	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取自厂区水井	已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6t/d，工艺：调节-气浮-A/O-沉淀）预处理后，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膜除尘废水回用，不外排	改造
	供热	1 台 0.06t/h 燃液化石油气的蒸汽发生器供热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蒸汽发生器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建
		油炸油烟、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油炸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质油炸机自带水膜除尘+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炸油烟、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共用一台高效油烟净化器，同一排气筒排放）	整改（配置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炸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与油烟废气共用同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同一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建
		车间生产异味：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建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	整改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6t/d，工艺：调节-气浮-A/O-沉淀）预处理后，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生活污水经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已建
	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局，设置封闭屏障、在高噪声设备基底安装减振装置	已建
	固废治理设施	设置 1 间固废暂存间（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暂存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暂存废豆渣收集后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废油收集后交由获得许可的正规回收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往周边生活垃圾中转站；生物质灶灰、水膜除尘废渣收集后暂存至固废间由周边农户处理	已建
		日常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作项目，年产油豆腐 300t。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油豆腐	300t

产品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2-2014）

三、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黄豆	t	200	20	外购
2	食用油	t	12	0.2	外购
3	石膏	t	7.2	0.5	外购
4	水	m ³	1532.6	/	厂区水井
5	蒸汽	t	66.6	/	蒸汽发生器供给
6	液化石油气	t	5.18	0.084	外购
7	成型生物质颗粒	t	4.63	0.4	外购
8	纯碱	t	0.38	0.125	污水预处理药剂，外购
9	PAC 聚合氯化铝	t	0.355	0.125	污水预处理药剂，外购
10	PAM 聚丙烯酰胺	t	0.025	0.005	污水预处理药剂，外购
11	R134a 型制冷剂	t	0.1	0.02	制冷，外购
12	电	10 万 kW·h	/	/	区域电网

液化石油气用量：

根据现场踏勘及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尚未接通燃气管道，通过外购罐装液化石油气来提供煮浆工序所需要的燃料，规格为 14kg/罐，在厂内最大储存量为 6 罐，每天使用两罐，则年用量为 5180kg（5.18t）。

成型生物质颗粒用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物质颗粒每天实际用量约为 50 斤/天（25kg），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185 天，则生物质颗粒使用量为 4625kg/a（约 4.63t/a）。

原物理化性质：

①纯碱

化学式为 Na₂CO₃，俗名苏打、纯碱、碱灰、碳酸二钠盐、苏打灰，通常情况下为白色粉末，为强电解质，密度为 2.532g/cm³，熔点为 851℃，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具有盐的通性，属于无机盐。

②PAC

聚合氯化铝，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无色或黄色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

③PAM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

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

④制冷剂

本项目以 R134A 作制冷剂，库内的冷却方式是制冷剂直接蒸发冷却。R134A 是一种不含氯原子，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易燃、不爆炸、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的制冷剂，其制冷量与效率与 R-12（二氯二氟甲烷，氟利昂）非常接近，所以被视为优秀的长期替代制冷剂。R-134a 是目前国际公认的 R-12 最佳的环保替代品，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也是目前主流的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制冷空调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R134a 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 A1，是很安全的制冷剂。

⑤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用于烃类裂解制乙烯或气转化制合成气，可作为工业、民用、内燃机燃料。其主要质量控制指标为蒸发残余物和硫含量等，有时也控制烯烃含量。液化石油气是一种易燃物质，空气中含量达到一定浓度范围时，遇明火即爆炸。液化石油气是由碳氢化合物所组成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烷系或烯类等。丙烷加丁烷百分比的综合超过 60%，低于这个比例就不能称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值为 45185kJ/kg，含硫量不大于 343mg/m³。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蒸汽发生器	DY-Z060,60kg/h	1	提供蒸汽
2	分离式磨浆机	FSM-225 型	3	磨浆
3	压板模具	/	10	成型
4	油炸锅	/	2	油炸
5	冷库	/	1	制冷
6	泡豆池	0.95m*0.96m*1.17m	5	泡豆
7	点浆桶	/	5	点浆
8	生物质油炸机	1.2*2.4*0.3	2	油炸工序加热
9	高效油烟净化器	10000m ³ /h	1	油炸工序环保设施
10	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规模 6t/d	1	污水处理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区提供中餐，厂内就餐人数 10 人，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工作制度，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工作 6 小时/天，本项目工作天数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年生产情况为半年生产/半年停产，不间断的随停随产，本项目平均年工作天数 185 天。

六、给排水情况

（1）给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大冲村项目所在地水井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以及水膜除尘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为 20 人，结合厂区实际情况，本项目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48m³/a, 0.8m³/d, 产污系数取 0.8, 则排水量约为 118.4m³/a, 0.64m³/d。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浸泡用水、豆腐制作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

清洗浸泡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1t 黄豆浸泡用水量为 1t，让黄豆充分吸水，浸泡后的黄豆 1t 可以吸水 0.5t，1 吨黄豆排放 0.5t 浸泡水，项目外购大豆 200t/a，则浸豆用水量约为 1.08m³/d（200m³/a），浸豆废水产生量为 0.54m³/d（100m³/a）。

豆腐制作用水：本项目黄豆磨浆用水量为浸泡后黄豆的 1 倍，用水量为 300m³/a，磨浆冷却用水量为浸泡后黄豆的 1.0 倍，用水量为 300m³/a，产生豆渣为浸泡后黄豆的 1.0 倍，豆渣产生量为 300t/a，豆浆产生量为 600m³/a，煮浆过程中豆浆约 12.5%的水分蒸发（蒸发水量约 75m³/a），压制废水产生量约为浸泡后黄豆的 1 倍，压制废水产生量为 300m³/a。综上，豆腐制作废水排放量为 400m³/a。

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每日需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生产车间需清洗区域主要为加工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加工间面积约 600m²，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地面清/托洗水定额 2~3L/（m²·次），本次取 3L/（m²·次），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8m³/d, 333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1.44m³/d, 266.4m³/a。

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行业，需对一系列设备进行清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天作业结束后清洗一次，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1m³/d，185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8m³/d，148m³/a。

③水膜除尘用水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燃烧废气经生物质油炸机自带的水膜除尘+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膜除尘装置的用水按照液气比 1Lm³-烟气计算，烟气量 28891.2m³/a，则水膜除尘用水量 28.9m³/a（0.16m³/d）。水膜除尘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26.01t/a（0.14m³/d），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为 2.89m³/a（0.016m³/d）。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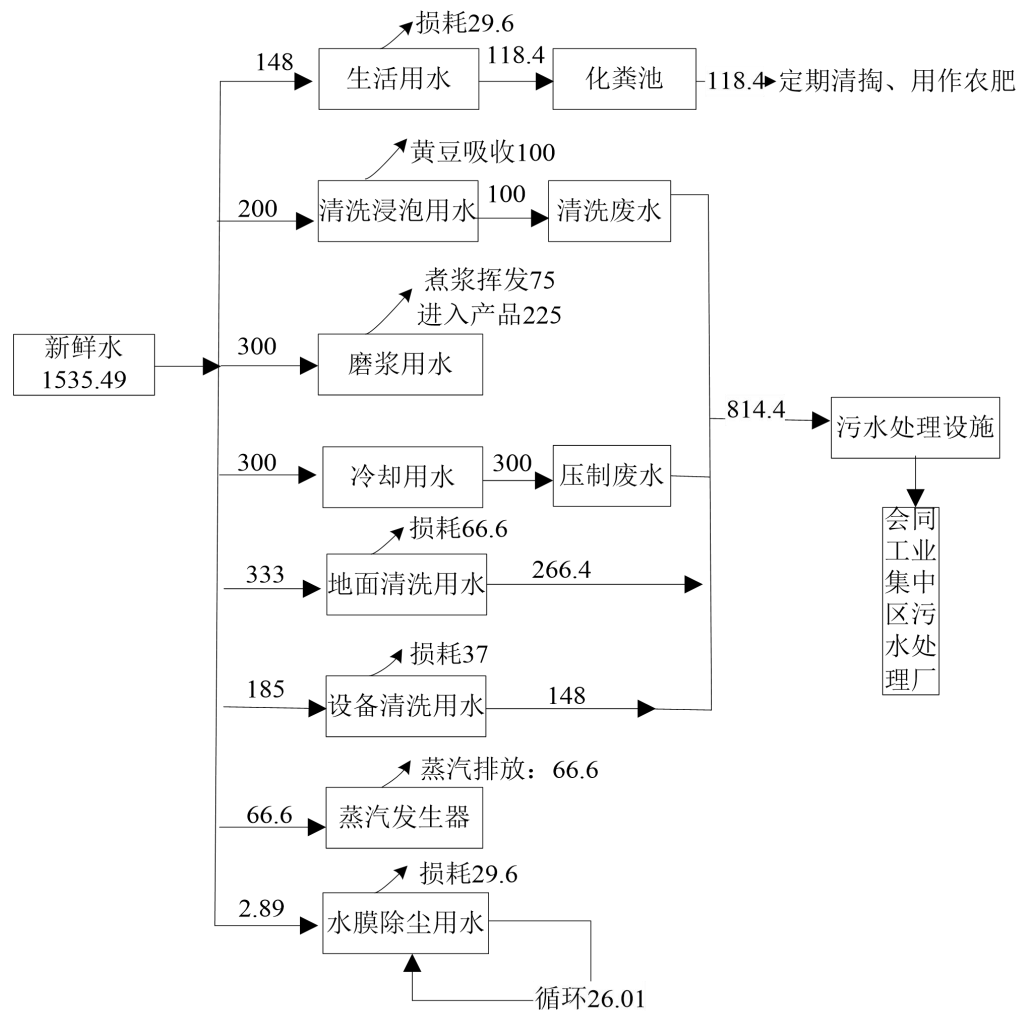


图2-1水平衡图（t/a）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怀化市会同县大江村供给，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煮浆供热由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日运行 6 个小时，年运行 185 天，蒸汽发生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消耗量为 0.028t/d (5.18t/a)；本项目油炸锅燃生物质颗粒设备日运行 6 个小时，年运行 185 天，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消耗量为 0.025t/d (4.63t/a)。

七、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总占地面积 22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500m²，项目平面布置考虑生产与生产辅助设施和运输系统的合理性，使其作业方便、布置合理、节约用地。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更衣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中部，物料库、食用油库位于厂区中北部，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外包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内包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冷库位于厂区东南侧，蒸汽发生器位于厂区西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西南侧。项目平面布局按生产流程合理布置。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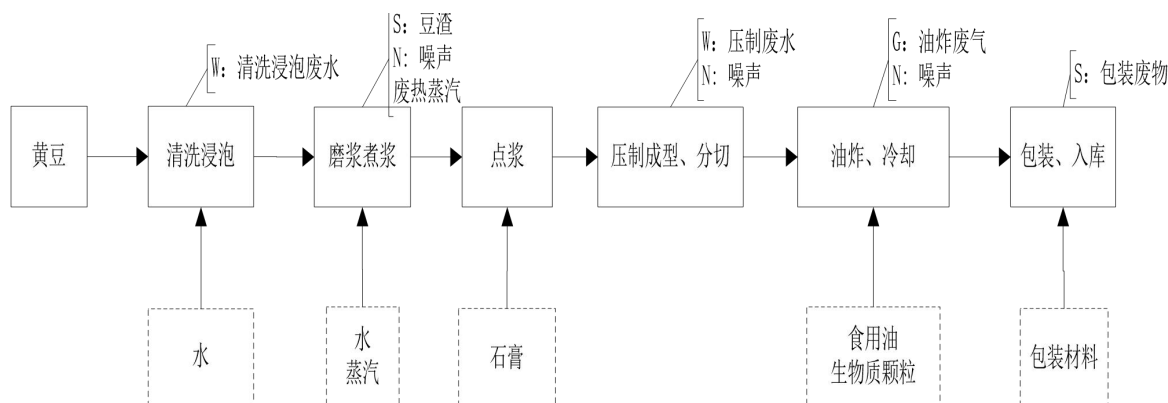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本项目已建成运行多年，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对设备改造。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设备安装废气、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设备的安装等，随着施工结束而消散。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本项目年生产 300t 油豆腐。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1、油豆腐生产工艺流程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2 油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本项目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先将黄豆浸泡，浸泡一段时间后沥水、去杂再进入磨浆工序，然后进行煮浆，通过蒸汽加热，点浆过程加入石膏进行凝固，再压制成型、切片，再进行油炸与冷却，最终包装冷藏。

①浸泡清洗：进厂大豆验收合格后，通过投料口投料进入泡豆池，浸泡在水中，让黄豆充分吸水膨胀，一般常温下泡 6-12 小时。浸泡清洗工序会产生浸泡清洗废水。

②磨浆、煮浆：将泡好的大豆放入磨浆机，用磨浆机把泡好的黄豆加水磨成豆浆，并加 1 倍的水进行冷却，通过分离式磨浆机的渣浆分离技术得到纯净豆浆。将纯净豆浆放入煮浆罐中使用蒸汽加热到 95-100℃后，保持 8-10 分钟，高温杀菌消毒并让蛋白质变性。磨浆、煮浆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废热蒸汽。

③点浆：煮好的豆浆放入豆浆池冷却，待豆浆降温至 80-85℃，将豆浆放入点浆桶中，按 0.3%-0.5%（以豆浆重量计）的石膏进行点浆，让豆浆凝固成豆腐脑。点浆工序会产生废水。

④成型、分切：将豆腐脑倒入铺有滤布的模具内，用压板压制 15-30 分钟，以挤出多

余水分，使豆腐成型。接着，依据市场需求，将成型的豆腐切成合适的形状。成型工序会产生废水、噪声。

⑤油炸与冷却：把切好的豆腐放入热油中进行油炸，通过燃生物质颗粒进行供热（日燃烧时间 6h），油炸时，油温需控制在 120-150℃，炸制 40 分钟左右，使豆腐均匀受热，炸至表面金黄、鼓起，形成独特的蜂窝状结构。油炸完成后，将油豆腐放置在通风处自然冷却，使其温度降至常温。油炸工序会产生油炸废气和噪声以及生物质燃烧废气。

⑥包装：将冷却的产品进行包装成成品，放入冷库贮存。包装工序会产生包装废物。

2、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及去向
废气	车间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车间封闭，加强通风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氨气、硫化氢	设备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蒸汽发生器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油炸废气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油炸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预处理后周边施肥
	清洗浸泡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污水处理站+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压制成型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水膜除尘废水	COD	回用，不外排
固废	豆渣	废豆渣	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油炸废油	废油	交由获得许可的正规回收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	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生物质灶灰、水膜除尘废渣	颗粒物	交由周边农户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于 2017 年建成投产，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怀环会责改字（2025）12 号）责令建设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目前建设单位启动整改工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1、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有异味，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整改，减少异味排放。 2、企业无废水处理设施运营台账，无废水综合利用台账，无槽罐车运输记录，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台账和记录。 3、企业已建工程未在废气排放口、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标识标牌未标明污水管道流向，未进行运营期自行监测。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标牌以及标明污水管道流向，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4、企业油炸工序中油炸油烟无废气处理设施仅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油炸锅配套的燃生物质颗粒的油炸机产生的废气仅通过生物质油炸机自带的水膜除尘+2 根排气筒排放；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配置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炸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生物质油炸机自带的水膜除尘+配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油炸油烟、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共用一台高效油烟净化器，同一排气筒排放）； 5、企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具体见下：

1、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评引用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2024 年）》中的数据和结论。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会同县 2024 年环境空气年平均浓度结果（年报）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³	40μg/m ³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μg/m ³	70μg/m ³	5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35μg/m ³	65.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8μg/m ³	160μg/m ³	73.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的的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浓度年均值，CO24 小时平均浓度，O₃ 的 8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SO₂、NO_x、TSP、NH₃、H₂S 区域浓度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8 月 27 日开展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 ①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
- ②监测点位：1 个，G1 厂房主导风向下风向；
- ③监测项目：SO₂、NO_x、TSP、NH₃、H₂S；
- ④监测频次：3 天，每天 1 次。
-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NO_x、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及统计结果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SO ₂ (日均值)	TSP (日均值)	NO _x (日均值)	NH ₃ (1h 均值)	H ₂ S (1h 均值)
		mg/m ³	mg/m ³	μg/m ³	mg/m ³	mg/m ³
G1 厂 房主 导风 向下 风向	2025.8.24-2025.8.25	0.005	0.08	269	0.09	0.001
	2025.8.25-2025.8.26	0.005	0.07	291	0.09	0.002
	2025.8.26-2025.8.27	0.005	0.08	265	0.09	0.001
标准限值		0.150	0.10	300	0.20	0.010

根据上表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区域的 SO₂、NO_x、TSP24 小时均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NH₃、H₂S1 小时均值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区域功能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菜地施肥，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渠水。因此，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主要评价渠水水质达标情况。

引用《2024 年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中结论，渠水总计 7 个考核断面其中断面所属地为会同县的有 3 个，1 个国控断面（连山桥头溪口）、2 个省控断面（会同县水厂、青石桥），3 个断面 2023 年水质现状均为Ⅱ类，能够满足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表 3-32024 年怀化市考核断面水质状况（会同县）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所属地	考核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水质类别
1	渠水	会同县	靖州县	连山桥头溪口	国控	Ⅱ类
2		会同县	会同县	会同县水厂	省控	Ⅱ类
3		会同县	会同县	青石桥	省控	Ⅱ类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国控连山桥头溪口、省控会同县水厂省控青石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委托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①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 ②监测点位：2 个，项目北、东南侧居民点；
- ③监测项目：Leq（A）。
- ④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间各一次。
-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及统计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5.8.25		2025.8.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侧居民点 1#	等效连续	57	49	56	47	60	50	达标
N2 东南侧居民点 2#	A 声级	57	49	57	47	60	50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评价区域内以农村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区域内无重要建构物，也无重要的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或地质遗迹；评价项目周围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无探明的矿床和珍贵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无国家和地区指定的重点文物单位和名胜古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对其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人群比较集中的村庄，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保护区域内大气环境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江行居民	109°38'55.80270"	26°50'38.35169"	居民	约 39 户，110 人	二类	东	14-500
打铁冲居民	109°38'57.81114"	26°50'31.78564"	居民	约 9 户，27 人		东南	258-415
大冲村散户 1	109°38'47.49858"	26°50'34.68243"	居民	约 5 户，12 人		北	16-113
大冲村散户 2	109°38'48.49194"	26°50'41.75541"	居民	约 15 户，40 人		南	60-18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东侧居民。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具体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江行居民	109°38'55.80270"	26°50'38.35169"	居民	约 2 户，7 人	二类	东	14-50
大冲村散户 1	109°38'47.49858"	26°50'34.68243"	居民	约 3 户，9 人		北	16-50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渠水，保护渠水水质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而恶化，不改变渠水现有水体功能。评价区域内水体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地表水环境	渠水	109°38'42.99743"	26°50'42.84192"	渠水	渔业用水区	III类	西侧	7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企业厂界标准限值；油烟废气（食堂油烟、油炸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3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1	
氨气	2.0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55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4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施肥，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气浮-A/O-沉淀）预处理后达会同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pH	会同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	COD		480
3	BOD ₅		180
4	SS		280
5	NH ₃ -N		35
6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	1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2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值表单位：L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 号），湖南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无废水总量指标，需企业单独购买，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18.4t/a，会同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则本项目 COD 总排放量为 0.04092t/a、NH₃-N 总排放量为 0.004092t/a。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₂ 和 NO_x，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SO₂ 总排放量为 0.0039t/a、NO_x 总排放量为 0.0047t/a。总量核算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核算总量
SO ₂	0.0039	0.0039
NO _x	0.0047	0.0047
COD	0.04092	0.04092
NH ₃ -N	0.004092	0.004092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039t/a、NO_x: 0.0047t/a、COD: 0.04092t/a、NH₃-N: 0.004092t/a，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 号）的内容要求，本项目总量指标通过减排交易获取，具体总量指标来源由企业向当地排污权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本项目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改造、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设备安装废气、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本次环评不进行详细分析。
-----------	---

一、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车间生产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油烟废气（食堂油烟、油炸油烟）、蒸汽发生器废气。

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及治理措施

（1）蒸汽发生器废气

本项目使用一台 60kg/h 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蒸汽发生器，主要提供蒸汽，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液化石油气锅炉产污系数；颗粒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表 F.3 中液化石油气锅炉产污系数；

根据前节分析，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年工作时间 185d、每天 6h，年使用液化石油气 5.18t/a。

表 4-1 燃液化石油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液化石油气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3237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009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75

备注：①S 是指天然气中的含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1997）液化石油气含硫量不大于 343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含硫量取 343 毫克/立方米，因此 S=343。②气态液化石油气的密度为 2.35kg/m³，则液化石油气的年用量约 0.2204 万 m³/a。

蒸汽发生器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蒸汽发生器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排气量 Nm ³ /a	产生		处理 设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		标准 限值 mg/ m ³
				量 t/a	浓度 mg/m ³			量 t/a	浓度 mg/m ³	
蒸汽发生器	无组织	颗粒物	6.856 766 万	0.00063	9.19	加强 厂房 通风， 厂区 封闭	90	0.00006 3	/	1.0
		SO ₂		0.00007	1.021		90	0.00000 7	/	0.4
		NO _x		0.0061	8.89		90	0.00061	/	0.12

液化石油气为清洁燃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2) 油烟废气

①食堂油烟

根据类比资料,目前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油烟挥发量约占总耗油量的 1%~3%,本次评价取 1.5%。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仅 10 人在厂内用餐,一个灶头,年工作 185d,食堂工作时间按 2h/d 计,经估算得,油烟产生量为 0.00084t/a,产生速率为 0.0023kg/h,产生浓度为 1.14mg/m³。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以 60%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油烟排放浓度为 0.46mg/m³。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②油炸油烟

本项目油炸锅油炸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项目油炸工序设 2 台油炸锅进行生产,本项目食用油年用量为 12t/a。根据类比调查,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次评价按 1.5%计,则油炸工序油烟产生量为 0.18t/a,产生速率 0.16kg/h,产生浓度为 16.21mg/m³。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油炸油烟未上环保措施,仅通过一根排气筒外排,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在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油烟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油烟通过管道汇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10000m³/h。本项目生产车间除人员进出时外,平时处于密闭状态,废气收集条件较好,因此,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处理效率预计可达到 85%。油炸工序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集气罩风 量及收集 效率	处理设 施及处 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食堂油烟	油烟	0.00084t/ a	2000m ³ /h、 /	油烟净 化器、 60%	有组 织	0.00034	0.0009	0.46
油炸油烟 （DA001）		0.18t/a	10000m ³ /h 、80%	高效油 烟净 化器、85%	有组 织	0.0216	0.019	1.95
					无组 织	0.036	0.032	/

根据计算,本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通过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3) 油炸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本项目油炸工序油炸锅配套两台燃生物质颗粒生物质油炸机，主要供热，油炸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油炸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燃料锅炉产污系数：高效油烟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与油烟处理效率相同，均为 85%。

根据前节分析，本项目油炸工序油炸锅年工作时间 185d、每天 6h，年使用生物质颗粒 4.63t/a。

表 4-4 油炸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7S①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02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S%为 0.05，则 S=0.05。

油炸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油炸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排气量 Nm ³ /a	产生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		标准限值 mg/m ³
				量 t/a	浓度 mg/m ³			量 t/a	浓度 mg/m ³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889 12 万	0.00023	7.96	高效油烟净化器 +15m 排气筒	85	0.000 035	12.11	120
		SO ₂		0.0039	134.99		0	0.003 9	134.99	550
		NO _x		0.0047	162.68		0	0.004 7	162.68	240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油炸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仅通过生物质油炸机自带的水膜除尘以及在两台油炸锅右侧分别设置了一根排气筒排放，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通过生物质油炸机自带的水膜除尘+设置一台高效油烟净化器（与油炸油烟废气共用），并将三股废气接入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4) 车间生产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本身气味较小，且蒸煮等在相对密闭的设施中进行，产生的异味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通过采

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加强车间异味的扩散，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其臭气浓度能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则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均不大。

（5）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时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参考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BOD_5 可产生 $0.00012\text{gH}_2\text{S}$ 和 0.0031gNH_3 ，本项目 BOD_5 去除量约为 3.85t/a ，则污染物 H_2S 和 NH_3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046t/a 、 0.0012t/a ，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洗，有效降低恶臭气体无组织扩散，定期喷洒除臭剂以及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吸收降低废水处理设施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0.00084	0.0023	1.14	0.00034	0.0009	0.46
		油炸油烟	有组织 (DA001)	0.18t	0.16	16.21	0.0216	0.019
			无组织	0.036	0.032	/	0.036	0.032
	蒸汽发生器废气	颗粒物	0.00063	0.00057	9.19	0.000063	0.000057	/
		SO ₂	0.00007	0.000063	1.021	0.00007	0.000063	/
		NO _x	0.0061	0.0055	8.89	0.00061	0.00055	/
	车间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硫化氢	0.0012	0.0011	/	0.0012	0.0011	/
		氨	0.00046	0.0041	/	0.00046	0.0041	/
	生物质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023	0.0002	7.96	0.000035	0.0000104	12.11
		SO ₂	0.0039	0.0035	134.99	0.0039	0.0035	134.99

		NO _x	有组织 (DA001)	<u>0.0047</u>	<u>0.0042</u>	<u>162.68</u>	<u>0.0047</u>	<u>0.0042</u>	<u>162.68</u>
--	--	-----------------	----------------	---------------	---------------	---------------	---------------	---------------	---------------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直径(m)	排气温度 (℃)	排放标准		
			经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油炸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09°38'46.54425",N26°50'41.73503"	15	0.3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SO ₂	550
								NO _x	24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	2.0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年产生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85	0.00023	0.000035
		SO ₂		0	0.0039	0.0039
		NO _x		0	0.0047	0.0047
		油烟		85	0.18	0.0216
2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60	0.00084	0.00034
合计		颗粒物			0.00023	0.000035
		SO ₂			0.0039	0.0039
		NO _x			0.0047	0.0047
		油烟			0.18084	0.021948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年产生量(t/a)	年排放量(t/a)
1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硫化氢	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	0.0012	0.0012
		氨		0.00046	0.00046
2	蒸汽发生器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厂区封闭	0.00063	0.000063
		SO ₂		0.00007	0.00007
		NO _x		0.0061	0.00061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0035
2	SO ₂	0.0039

3	NOx	0.0047
4	油烟	0.021948

3、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

①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至 0%（完全失效，事故工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失效	颗粒物	$\frac{0.000}{23}$	7.96	0.0002	1	≤1	①制定环保设施管理制度；②安排专人日常维护和管理；③停产检修。
			SO ₂	$\frac{0.003}{9}$	134.99	0.0035	1	≤1	
			NOx	$\frac{0.004}{7}$	162.68	0.0042	1	≤1	
			油烟	0.18	16.21	0.16	1	≤1	

4、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车间生产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通过及时清运垃圾废物，在车间内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减少臭气影响，确保恶臭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定期清洗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确保恶臭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为食堂油烟、油炸油烟，油炸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以及油炸油烟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不会

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措施可行。

(4) 蒸汽发生器废气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生物质燃烧废气

本项目油炸工序配套的燃生物质颗粒灶，会产生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生物质油炸机自带的水膜除尘+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在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项目拟采取整体措施是可行的。

二、废水污染源分析

1、污染源强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浸泡用废水、压制成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水膜除尘废水。

(1) 办公生活污水

源强分析：根据第二章公用工程计算得知，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48\text{m}^3/\text{a}$ ， $0.8\text{m}^3/\text{d}$ ，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8.4\text{m}^3/\text{a}$ ， $0.64\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治理措施：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①清洗浸泡废水

源强分析：根据第二章公用工程计算得知，本项目浸豆用水量约为 $1.08\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浸豆废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治理措施：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气浮-A/O-沉淀）预处理后，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压制成型废水

源强分析：根据第二章公用工程计算得知，本项目豆腐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压制成型废水排放量为 $300\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氨氮等。

治理措施：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气浮-A/O-沉淀）预处理后，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地面清洗废水

源强分析：根据第二章公用工程计算得知，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333\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0.8，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 $266.4\text{m}^3/\text{a}$ 。废水浓度较低，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BOD_5 、COD、氨氮等。

治理措施：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气浮-A/O-沉淀）预处理后，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设备清洗废水

源强分析：根据第二章公用工程计算得知，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 $18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0.8，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148\text{m}^3/\text{a}$ 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BOD_5 、COD、氨氮等。

治理措施：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气浮-A/O-沉淀）预处理后，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水膜除尘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水膜除尘水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年需补充水量为 2.89t/a 。

2、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浸泡废水、压制成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气浮-A/O-沉淀）预处理后，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每天运输一次；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口。

本环评选取《长沙市德茂隆食品工贸有限公司豆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类比对象（类比可行性：类比项目产品为豆腐、油豆腐，主要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类比项目的生产规模 500t/a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泡豆水、压制废水等，综上，该类比项目在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强等方面均具有较强可比性，可为本次环评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产生量 t/a	产生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浓度 mg/L	
1	工业废水	废水量	818.4	/	污水处理站 (工艺: 调节-气浮-A/O-沉淀)	处理效率	818.4	/
		COD	3.2736	4000		90%	0.3274	400
		BOD ₅	1.4731	1800		90%	0.1473	180
		SS	0.9821	1200		70%	0.2946	360
		氨氮	0.0573	70		80%	0.0115	14
		动植物油	0.0205	25		20%	0.0041	20
2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8	/	化粪池		118.4	/
		COD	0.0444	300			0.014208	120
		BOD ₅	0.0296	200			0.000947	80
		SS	0.074	500			0.02368	200
		氨氮	0.0044	30			0.0014	12
		总磷	0.0007	5			0.00024	2
		总氮	0.0074	50			0.0024	20
3	水膜除尘废水	废水量	2.89	/	回用, 不外排		/	/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不直接排放废水。

3、废水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不外排, 措施可行, 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重大影响。

(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气浮-A/O-沉淀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技术规范中--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调节-气浮-A/O-沉淀”的污水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6t/d, 而本项目生产废水合计为814.4t/a(4.4m³/d), 在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范围内, 处理规模可行。

水膜除尘废水回用, 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废水送至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会同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规模为：近期 3000m³/d、远期 12000m³/d，水处理采用“预处理+调节池+水解酸化+A2/O+MBR 膜+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板框压滤脱水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渠水。2018 年 4 月 24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怀环审[2018]50 号）。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 10 月竣工，2018 年 4 月投入试运营；在尾水排口前安装了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2018 年 6 月完成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验收备案。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验收；2019 年 8 月 28 日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颁发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2020 年 9 月委托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顺利通过审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814.4m³/a（4.4m³/d），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将污水运至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在位置市政污水管网未能覆盖，且自建深度处理设施至达标排放标准投资运营成本极高，将废水送至距离本项目 6 公里范围内工艺稳定、监管严格的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远比自建小型处理设施排放的稳定性更高，极大降低了因自身工艺波动导致超标排放的环境风险；且全封闭式运输彻底避免了管道泄漏或明渠输送可能带来的沿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以及异味扰民问题，对厂区周边和运输沿线社区环境友好。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封闭式槽罐车运输至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进行集中处置可行。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目前实际进水量为 5.5 万 t/d，本项目污水量占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88%，本项目预处理后废水进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进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生产过程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蒸汽发生器、分离式磨浆机、油炸锅、冷库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振、隔声屏障减噪等措施。

表 4-13 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蒸汽发生器	1#	80	厂房隔音、厂内建设绿化带带隔音、基础减震、隔声屏障	7	37	0.2	34	37	7	7	41.37	40.64	55.10	55.10	9~14	20	21.37	20.64	35.10	35.10	1m
	分离式磨浆机	1#	85		16	24	2	30	24	16	16	47.46	49.40	52.92	52.92			27.46	29.40	32.92	32.92	
		2#	85		16	21	2	31	21	16	19	47.17	50.56	52.92	51.42			27.17	30.56	32.92	31.42	
		3#	85		21	18	2	31	18	21	16	47.17	51.89	50.56	52.92			27.17	31.89	30.56	32.92	
	油炸锅	1#	85		22	19	1	24	19	22	22	49.40	51.42	50.15	50.15			29.40	31.42	30.15	30.15	
		2#	85		29	19	1	18	19	22	20	51.89	51.42	47.75	50.98			31.89	31.42	27.75	30.98	
	冷库	1#	75		15	10	0.5	37	10	15	14	35.64	47.00	43.48	44.08			15.64	27.00	23.48	24.08	
	油烟净化器风机	1#	85	33	39	7	33	39	9	10	46.63	45.18	57.92	57.00	26.63	25.18	37.92	37.00				
起点位置为厂界左下角（空间相对位置 0,0,0）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本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1.8-2021）中的相关要求，采用附录 B 中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按以下预测公式（B.2）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信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按式(B.4)计算靠近室外面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根据 EIAproN2021 计算，厂界外东南西北以及敏感点噪声值预测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昼间			
	背景值	贡献值	标准	评价结果
厂界东	/	36.67	≤60dB	达标

厂界南	/	38.62	≤60dB	达标
厂界西	/	42.14	≤60dB	达标
厂界北	/	42.07	≤60dB	达标

表 4-15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昼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评价结果
北侧敏感点 1	57	42.07	57.14	≤60dB	达标
东南侧敏感点 2	57	36.67	57.04	≤60dB	达标

为了更好的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②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车间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往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安装。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地距离衰减。
- ⑤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生产,所有零部件及设备均需轻拿轻放,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产噪设备不多,仅磨浆机和油炸锅分别在磨浆、油炸时会产生噪音,但此设备均分布在远离敏感点一侧,且与厂房有一定距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噪音;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值,有利于改善厂区内的声环境,使工作人员和周边居民免受噪声的危害,可大大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经预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经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豆渣、废油、生物质灶灰、水膜除尘废渣。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2.7t/a，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购买原辅料时，会有原辅料的包装材料，以及包装过程中的剩余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泥产生量为 SS 去除量，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泥约为 0.0502t/a（含水率约为 70%），本项目污泥不含重金属等可作为普通污泥处理，污泥定期清理，送往周边生活垃圾中转站。

④废豆渣：项目产生的豆渣主要来自磨浆分离工序，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和类比同类型豆制品企业，豆渣产生系数 1 吨/吨-浸泡后的黄豆，则本项目豆渣产生量为 300t/a，暂存在移动豆渣暂存池，每天有专人负责清运，用于周边养殖单位作为饲料资源化利用，做到日产日清。

⑤废油

本项目油炸工序油烟废气处理和油炸后会产生废油，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收集到的油烟废气量 0.18t/a，高效油烟净化器的去除效率为 85%，则油炸工序废油脂量为 0.16t/a，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油炸后的废油产生量约占用油量的 1%，则油炸后的废油量为 0.12t/a，则项目废油总产生量约为 0.28t/a，废油交由获得许可的正规回收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各治理措施针对性较强，且实现了资源化再利用，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⑥生物质灶灰

本项目油炸工序使用生物质燃料供热会产生生物质灶灰，项目生物质颗粒灰份为 1.81%，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4.63t/a，则灰渣产生量约 0.084t/a，收集暂存后交由周边农户处置。

⑦水膜除尘废渣

本项目水膜除尘会产生废渣，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水膜除尘废渣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暂存后交由周边农户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统计及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物理 性状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2.7	员工生活 办公	900-099-S64	固体	一般 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5	原料包装	900-003-S17 900-005-S17	固体		外售物资回收 单位进行处理
3	污水处理污泥	0.0502	污水处理	900-099-S07	固体		生活垃圾中转 站
4	废豆渣	300	生产过程	900-099-S13	固体		外售养殖场综 合利用
5	废油	0.28	生产过程	900-002-S61	液体		交由获得许可 的正规回收单 位处置
6	生物质灶灰	0.084	生产过程	900-099-S03	固体		收集暂存后交 由周边农户处 置
7	水膜除尘废渣	0.01	生产过程	900-099-S59	固体		收集暂存后交 由周边农户处 置

(2)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企业的一般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拟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10m²，设置于厂区北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废水处理构筑池、化粪池均做好相关防渗措施，不会产生垂直入渗；项目所在地厂房均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垂直入渗；本项目不会发生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无污染途径。

(2) 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相结合的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识别可能发生泄漏的风险物质，做好巡检工作，发现泄漏，立刻采取

控制措施，并把泄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分区防渗：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容易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生产功能单元。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区。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③非污染防治区：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防渗技术要求：依托区域已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依托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腐防渗方法	防渗级别
1	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	采用混凝土铺设，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
2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
3	原料成品区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污水处理设施、储罐区	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自行监测要求执行，结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的情况，优化运营期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频次调整为 1 年/次。

表 4-18 本项目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次/年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次/年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次/年		

	油烟	有组织	1次/年	DA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	1次/年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等效 A 声级	/	1次/季度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①本项目厂内主要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为食用油、废油、液化石油气；食用油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2500t，废油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200t，本项目。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涉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表

厂界内危险物质	年使用/产生量	最大总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食用油	15t	0.2t	2500t	0.00008
废油	0.058	0.058	200t	0.00029
液化石油气	5.18	0.084	50t	0.00168
/			合计	0.00205

根据表 4-19 可知，本项目 $Q=0.00205<1$ ，核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具体为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②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食用油、废油液态物料由于人为或意外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造成不良影响。

（2）生产设施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食用油废油管理、液化石油气储存不当发生泄漏或发生火灾。具体环境风险识别见 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生产设施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原料区、固废暂存区	食用油、废油	废油脂	火灾	人为或意外引发火灾	环境空气、地表水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	泄漏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储罐区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	泄漏、爆炸	人为或意外引发火灾	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

2、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事故发生原因

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以及火灾次生环境风险。

①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发生的主要原因有：

A、设备的不可靠度。不可靠度是设备本身所具有的，它只与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水平、制造能力、检测手段、安装质量、自身损耗及设计寿命有关。

B、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事故的发生都可以认为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造成的，而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又是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因此，一切事故都可归结为管理上的原因。主要包括管理上没有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监督检查制度，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不及时解决，使设备带病运转。

②火灾次生环境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因食用油、废油、液化石油气属易燃物料，在作业场所内当条件具备时或人为或意外可能发生火灾，以及操作失误或液化石油气罐体、阀门破损，储存的石油气发生事故泄漏，泄漏后石油气蒸发污染区域大气环境或遇到明火、高热，发生火灾、爆炸。

3、风险防范措施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①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③设立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厂的安全环保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④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车间主任担任小

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2) 物料运输、存放的防范措施

①按要求将原料定点存放，存放时预留消防安全通道，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并在易燃物和料场之间做好防火隔离墙。在原料存放区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做好原料区场的避雷措施，尽量防止由于雷击发生火灾事故，原料存放区等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②物料仓库严禁火源进入。

③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④物料仓库应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⑤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 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项目废水发生事故排放，评价建议即从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槽车运输废水三个层面对项目废水事故进行预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风险较小，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可以随时停产，且各车间均采取硬化，收集管道采取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泄漏导致水体污染的风险事故较小。

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①调节池设计应满足污水站事故废水贮存要求，用于事故状况下贮存厂区废水；当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做到分期、分批处理这些废水，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

②污水站发生事故停运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的情况下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污水站修复运行后再投入生产；

③在生产检修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修，使设备处于正常状态，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槽车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罐体因罐内液体因暴晒受热膨胀破裂，导致泄漏；罐体因罐内液体因暴晒受热气化超压发生爆炸性破裂，导致瞬间倾泻式泄漏；罐体焊缝爆裂，导致泄漏；受撞击破裂，导致泄漏。

(4) 槽车运输废水事故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

①驾驶员保持足够的行车距离，集中精神驾驶，不跟行别人车辆，也尽量避免被别人车辆跟行；如果发现后车近距离跟行，应轻点刹车提醒后车保持车距。

②经过路口时，提前刹车，减速慢行，加强瞭望，摒弃侥幸，精心驾驶。

③出车前槽罐车要检查罐内是否清爽，无残留物，通气阀，装料阀完好关闭状态，紧急切断阀，卸料阀关闭切换正常、静电带接地，卸料快接头闷盖盖好，符合卸料要求。装卸料软管分别与罐车的装卸料接口配套，接合牢固。

出现意外情况时的处置方法:

①应尽快安全停车观察，同时确保车辆不会滑行。

②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包括意外停车)，须立马启用应急预案，立即向公安、应急、交通等部门报告，重点说清事故地点、车辆状况、物料名称及性质特性等要素。

③在报警的同时，需驾驶员和押运员立马启用应急警示灯具和标志物，采取一切手段设置安全警戒区，预防后车追尾，发生二次事故。

④意外停车须预防物料泄漏。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必须严控火源，切断一切来往车辆和行人。

⑤发生物料泄漏后，在做好阻断的同时，须尽快做好自我保护，并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和撤离。

⑥发生意外事故后，驾驶员、押运员须协助公安、应急、交通、环保等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6) 火灾次生环境事故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

①液化石油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②正确选择阀门、法兰、罐体安全附件的型号，保证设备的本质安全性，防止因腐蚀等原因造成罐体开裂，预防泄漏;

③车辆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④加强安全检查，禁止在罐区吸烟;加强对职工的风险防范意识的教育，提高企业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⑤车间内合理配置灭火器。

4、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本项目 Q、M、E 值及风险等级分别为：“一般【一般-气(Q0、M1、E2)+一般-水(Q0、M1、E3)】”；对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本项目属于“豁免”，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均远低于临界量，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td></tr><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09°38'37.3258"</td><td>纬度</td><td>26°50'39.089"</td></tr><tr><td>主要危险物质分布</td><td colspan="4">食用油、废油、液化石油气，废水</td></tr><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食用油、废油、液化石油气易燃物料在作业场所操作不当或意外引起火灾对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排放</td></tr><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原料存放区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④物料仓库严禁火源进入 ⑤在厂区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灭火器。 ⑥加强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设施超负荷运行。</td></tr><tr><td>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td><td colspan="4">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td></tr></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09°38'37.3258"	纬度	26°50'39.089"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食用油、废油、液化石油气，废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食用油、废油、液化石油气易燃物料在作业场所操作不当或意外引起火灾对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原料存放区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④物料仓库严禁火源进入 ⑤在厂区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灭火器。 ⑥加强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设施超负荷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建设项目名称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09°38'37.3258"	纬度	26°50'39.089"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食用油、废油、液化石油气，废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食用油、废油、液化石油气易燃物料在作业场所操作不当或意外引起火灾对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原料存放区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④物料仓库严禁火源进入 ⑤在厂区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灭火器。 ⑥加强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设施超负荷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蒸汽发生器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车间封闭,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炸废气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DA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表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生物质油炸机自带水膜除尘+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GB13271-2014) 表2 二级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表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车间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车间封闭,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中 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定期喷洒除臭,加强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中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不外排
	清洗浸泡废水、压制成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槽罐车运输+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水膜除尘废水	COD	回用于水膜除尘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屏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物理性状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2.7	员工生活办公	900-099-S64	固体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5	原料包装	900-003-S17 900-005-S17	固体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3	污水处理污泥	0.0502	污水处理	900-099-S07	固体		生活垃圾中转站
	4	废豆渣	300	生产过程	900-099-S13	固体		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5	废油	0.28	生产过程	900-002-S61	液体		交由获得许可的正规回收单位处置
	6	生物质灶灰	0.084	生产过程	900-099-S03	固体		收集暂存后交由周边农户处置
	7	水膜除尘废渣	0.01	生产过程	900-099-S59	固体		收集暂存后交由周边农户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渗漏风险的轻重分别设防，其中：厂区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区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等效。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铺设，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建设用地，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厂区已建成，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绿植，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原料堆放区储存管理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劳动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生产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厂区配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中。 ②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 ③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增加环保投入，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④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的档案，并按照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并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 ⑤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利益。 ⑥建立并规范台账（原料、成品进出，运行台账、维护台账，废水处理设施运营台账、槽罐车运输记录等），并保存好记录至少五年。 ⑦在加药区、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并标明污水管道流向。 ⑧在废气排放口（DA001）搭建采样平台。 ⑨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口以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应列为排污口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应设置有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气筒(烟囱)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⑩排污口标识管理 废气排放口图形标志：废气排放口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执行。

排污口立标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的距离污染物排放口（源）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要求设置高度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排污口建档管理

本项目应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本项目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图标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DA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固体废物暂存间	GF-01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二、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八、农副食品加工 13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其他” 登记管理，企业应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依法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三、环保验收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作为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

告，并对验收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环保验收时应执行下列条例要求：

第十一条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第十三条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有组织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油烟	有组织		DA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	3次/天，连续2天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pH值、SS、BOD ₅ 、COD、动植物油、NH ₃ -N	/	4次/天，连续2天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SS、BOD ₅ 、COD、NH ₃ -N执行会同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
噪声	等效A声级	/	昼夜各1次，2天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 5-3 所示。

表 5-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污水处理设施封闭+加强通风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槽罐车运输+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置封闭间、隔声屏障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豆渣	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废油	收集暂存于固废间（10m ² ）交由获得许可的正规回收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收集暂存于固废间（10m ² ），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收集暂存于固废间（10m ²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生物质灶灰、水膜除尘废渣	收集暂存于固废间（10m ² ），由周边农户处理
	环境风险防治	防渗漏	培训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环境管理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长期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投资合计	1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00 万元）比例	5.75%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用地规划，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在贯彻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大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②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③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⑤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⑥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⑦变化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u>0.000035</u>	/	<u>0.000035</u>	<u>+0.000035</u>
		SO ₂	/	/	<u>0.0039</u>	/	<u>0.0039</u>	<u>+0.0039</u>
		NO _x	/	/	<u>0.0047</u>	/	<u>0.0047</u>	<u>+0.0047</u>
		油烟	/	/	<u>0.09608</u>	/	<u>0.09608</u>	<u>+0.09608</u>
	无组织	硫化氢	/	/	0.0012	/	0.0012	+0.0012
		氨	/	/	0.00046	/	0.00046	+0.00046
废水	COD		/	/	<u>0.04092</u>	/	<u>0.04092</u>	<u>+0.04092</u>
	NH ₃ -N		/	/	<u>0.004092</u>	/	<u>0.004092</u>	<u>+0.004092</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2.7	/	2.7	+2.7
	废包装材料		/	/	0.5	/	0.5	+0.5
	污水处理污泥		/	/	<u>0.0502</u>	/	<u>0.0502</u>	<u>0.0502</u>
	废豆渣		/	/	300	/	300	+300
	废油		/	/	0.28	/	0.28	+0.28
	生物质灶灰		/	/	<u>0.084</u>	/	<u>0.084</u>	<u>+0.084</u>
	水膜除尘废渣		/	/	<u>0.01</u>	/	<u>0.01</u>	<u>+0.01</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 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 建设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5MA4L5EHY5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7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唐海华	住 所 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9 月 7 日		

tera | LEICA

附件 3 项目用地登记表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用地基本情况登记表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我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建设年产 300 吨豆制品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300 吨豆制品（油豆腐）。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本项目建设需要。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符合建设选址要求，同意申报审批。 
政府部门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予以依法依规办理。 

附件 4 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

乙方:会东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愿望,甲方将生产废水委托乙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废水量的计费:以“人民币元/1年”计;
- 2、单次运输废水量的计量:以双方约定的槽罐车单次最大运输量 6m³ 计算,单日内不得超过 4 车次;
- 3、拟定接收废水的污水处理厂: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 4、废水交接方式:甲方通过槽罐车将污水运至乙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

二、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保证输送的污水为本企业生产所产生,不得参杂其他企业或个人产生污水,否则造成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保证输送的污水不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划定的危废类别的废水,否则造成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输方案进行运输,输送污水前 1 日应告知乙方当前批次输送的量等相关情况,一般情况下由双方约定的运输方案进行运输,特殊情况下乙方可指定甲方输送至指定污水处理厂。若运输至除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以外的污水处理厂时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擅自倾倒、偷排废水至乙方污水处理厂,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承担单次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10 倍金额作为

赔偿给予乙方。且若因此导致乙方污水处理厂发生超标排放的环境污染事故，事故责任及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从原则上可协助甲方处理事故，但不在乙方应尽义务范围内；

5、甲方有义务对其雇佣的运输槽罐车进行监督，不得发生污水偷排、擅自倾倒的情况。如甲方废水被槽罐车驾驶员擅自偷排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故责任及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槽罐车驾驶员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倾倒至乙方污水处理厂，亦视为甲方违约，按本协议第二条第四点规定处理。

三、乙方的责任

1、制定、调整运输方案同甲方协商，按运输方案约定接收甲方废水；

2、处理接收约定的甲方废水，并保证达标排放；

3、甲方按运输方案的约定运输废水，且没有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四、五点情况下，乙方处理接收的甲方废水导致乙方超标排放的环境污染事故，事故责任及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费用

1、甲方按 18000 元/1 年支付污水处理费，按 年 支付，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甲方在 前将上污水委托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

2、合约期内如乙方处置费用有较大变动(如水、电、药剂、运营管理等)，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污水处理费。

五、结算方式

1、付款时间：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付款方式：甲方以现汇支付。

六、其他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经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协议、补充协议或会议备忘录等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们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七、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所造成的相关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自行协商解决时可提请有关部门仲裁解决。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议定。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会同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工业集中区

电话：1500745887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解放街支行

银行账号：943 004 010 033-928 891

2025年8月1日

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管理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203-431225-04-01-264094。根据项目业主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告知的项目备案信息，该项目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 1、企业基本情况：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
- 3、建设地点：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
- 4、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3000 平方米，存储仓库 1000 平方米，生活用房 1000 平方米，年生产加工豆制品 300 吨。
- 5、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怀环会责改字〔2025〕12 号

当事人名称：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经营者：唐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5MA4L5BHY53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三同时”验收便投入生产，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唐海华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提供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录》1份、《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监察记录》1份、《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3张；提取时间2025年7月14日；提供单位：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事实。

3.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7月15日；提供单位：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5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唐海华进行现场询问，你单位认可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怀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检测报告



25181234284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508HT20

项目名称: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Zheng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  资质认定章不可作为证明材料使用。
- 3、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禁止用于广告、企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或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意见或要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受理。
- 7、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6 栋 501、502、402

邮 编：410116

电 话：0731-85050138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
采样日期	2025.8.24~2025.8.27	检测日期	2025.8.24~2025.8.28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检测方法无检出限用“ND”表示。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厂房主导风向 下风向	二氧化硫（24 小时平均）、氮氧化物（24 小时平均）、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平均）、氨（1h 平均）、硫化氢（1h 平均）	1 次/天，连续 3 天
噪声	N1 厂界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N2 厂界东南侧居民点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指定。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1 采样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ZH-CY-65、 ZH-CY-66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CY-0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与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U-6	ZH-FX-104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24 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V-T3C	ZH-FX-103	0.00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PX125DZH、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900	ZH-FX-73、 ZH-FX-70	7μg/m ³
	氨(1h 平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T3C	ZH-FX-103	0.01 mg/m ³
	硫化氢(1h 平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V-T3C	ZH-FX-103	0.001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CY-02	—

四、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项目地/2025.8.24~2025.8.25	晴	33.8~35.7	97.96~98.21	南	1.3~1.5
项目地/2025.8.25~2025.8.26	晴	34.2~35.3	97.79~98.33	南	1.4~1.7
项目地/2025.8.26~2025.8.27	晴	34.6~36.3	97.80~98.45	南	1.1~1.8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氮氧化物 (24 小时平均)	总悬浮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氨(1h 平均)	硫化氢 (1h 平均)
		mg/m ³	mg/m ³	μg/m ³	mg/m ³	mg/m ³
G1 厂房主导 风向下风向	2025.8.24~2025.8.25	0.005	0.08	269	0.09	0.001
	2025.8.25~2025.8.26	0.005	0.07	291	0.09	0.002
	2025.8.26~2025.8.27	0.005	0.08	265	0.09	0.001
标准限值		0.150	0.10	300	0.20	0.010

备注: 1、“二氧化硫(24 小时平均)、氮氧化物(24 小时平均)、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平均)”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氨(1h 平均)、硫化氢(1h 平均)”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5-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8.25		2025.8.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居民点	57	49	56	47	60	50
N2 厂界东南侧居民点	57	49	57	47		

备注: 1、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2 类”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胡婷 审核: 吕艳 签发: 日期: 2025.9.4

附图一 项目现场采样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二 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采样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本页以下空白

质量 保 证 单

我公司为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提供了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的委托检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名称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		
项目地址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24 日~2025 年 08 月 28 日		
环境质量		生态污染源	
类别	有效数据数量（个）	类别	有效数据数量（个）
环境空气	15	废水	/
地表水	/	有组织废气	/
地下水	/	无组织废气	/
环境噪声	8	污染源噪声	/
振动	/	固体废物	/
土壤	/	危险废物	/
底泥	/	/	/

统计人：胡婷

审核人：123



附件 8 租地合同

租地合同

甲方: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乙方:大冲村 9 组唐自永

大冲 9 组唐自永自愿将大江形河边下大丘满 1 亩地租给甲方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建冻库用,租期 20 年。

租金按 3500/年,十年一付 35000 元,第一个十年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第二个十年为 2033 年 2 月 1 日至 2043 年 1 月 31 日,所付租金中途不再调整。

一方中途违约,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租期满后甲方给乙方复原,如不复原厂房给乙方,如甲方需要续租同等价格甲方优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唐自永

见证人签字:



租地合同

甲方:大冲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乙方:大冲村 9 组唐自永

乙方唐自永将大丘宽脚约 3.4 分地租给甲方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做冻库用租金是 400 元/年(肆佰元壹年), 租期为 19 年, 租到 2036 年 11 月 13 日中途的价格不变。立此为据, 双方如有违约, 需支付损失方的损失。租金 5 年付一次, 第一次付到 2023 年。

甲方: 

乙方: 唐自永
唐自永



租地合同

甲方: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乙方: 大冲村 9 组唐自学

大冲 9 组唐自学自愿将大江形河边大丘坎脚 1.3 亩荒地租给甲方泉水豆制品制作厂建工厂用, 租期 20 年, 租金按淹没区补助标准计算给乙方, 乙方自愿按 1000 元/亩的市场价钱算, 租金 5 年付一次, 所付租金中途不再任意调整。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唐自学

见证人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9 类比环评报告资料

组织	DA002 排气筒排放口	氮氧化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关于印发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	排放源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1 个监测点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2.1 废水

①纯水制备浓水及蒸汽发生器废水

根据第二章公用工程计算得知，本项目使用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约为 210m³/a。纯水设备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悬浮物等杂质，纯水设备浓水与生活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第二章公用工程计算得知，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冷凝水约为 31.5m³/a。蒸汽发生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悬浮物等杂质，废水与生活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工业废水

本环评选取《长沙市德茂隆食品工贸有限公司豆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类比对象（类比可行性：类比项目产品为豆腐、油泡，主要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泡豆水、压制废水等，综上，该类比项目在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强等方面均具有较强可比性，可为本次环评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其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数据详见表 4-6。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表 4-6 类比项目废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浓度（mg/L）	4000	1800	1200	70	25

③生活污水

根据第二章公用工程计算得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苏托垅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湘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废水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1	纯水制备浓水及蒸汽发生器冷凝水	废水量	241.5	/	直接进入管网	241.5	/	/
		溶解性总固体	0.0002415	1000		0.0002415	1000	/
2	工业废水	废水量	4770.072	/	污水处理站 (工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4770.072	/	/
		COD	19.08	4000		1.908	400	500
		BOD ₅	8.586	1800		0.859	180	300
		SS	5.724	1200		1.717	360	400
		氨氮	0.334	70		0.0668	14	/
		动植物油	0.119	25		0.0477	10	100
3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2	/	化粪池	152	/	/
		COD	0.0456	300		0.0182	120	500
		BOD ₅	0.0304	200		0.0122	80	300
		SS	0.076	500		0.0304	200	400
		氨氮	0.00456	30		0.00182	12	/
		总磷	0.00076	5		0.000304	2	/
		总氮	0.0076	50		0.00304	20	/

注: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90~95%、BOD₅90~95%、SS70~90%、氨氮 80~95%、动植物油 60~90%,本环评按照最不利情况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故本项目采取的处理措施可行。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再由园区污水管网一同排入苏托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量合计为 5163.572t/a,排放情况如表 4-8 所示。

附件 10 项目废油脂仅用于工业用途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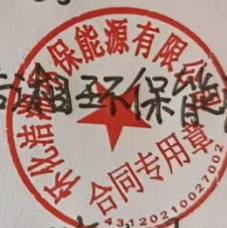
证 明

本公司怀化洁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会同县
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收购的废弃油脂是用
于工业用途,如有任何法律问题都归本公司承担.
与会同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证明

怀化洁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日.



附件 11 水井水质检测报告

湖南省会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会同县公共卫生检测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HTJK-B2023052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末梢水	收样日期:	2023/3/22	
被检单位:	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	生产日期:	2023/3/22	
采样单位:	会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样品状态:	液态. 桶装	
采 样 人:	李显东、石怡琳	样品数量:	5Kg+500ml+100ml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标准代号:	GB5749-2022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 验 方 法
			HJ2023052	
1	总大肠菌群数 (MPN / 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底物酶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 / 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底物酶法
3	菌落总数 (CFU / mL)	≤100	21	平皿计数法
4	砷 (mg / L)	≤0.01	<0.001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谱法
5	镉 (mg / L)	≤0.005	0.001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
6	铬 (六价铬) (mg / L)	≤0.05	<0.004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 (mg / L)	≤0.01	<0.00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
8	汞 (mg / L)	≤0.001	<0.0001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谱法
9	氰化物 (mg / L)	≤0.05	0.04	流动注射分析法
10	氟化物 (mg / L)	≤1.0	<0.1	离子色谱法
11	硝酸盐 (以N计) (mg/L)	≤10	<0.15	离子色谱法
12	色度	≤15	5.5	铂-钴标准比色法
13	浑浊度	≤1	0.97	散射比浊法
1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嗅气和尝味法
1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直接观察法
16	pH	6.5~8.5	6.84	标准缓冲液比色法
17	铝 (mg/L)	≤0.2	0.016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8	铁 (mg/L)	≤0.3	0.07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法)
19	锰 (mg/L)	≤0.1	0.0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法)

报告编号: HTJK-02023053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 验 方 法
HJ2023062				
20	铜/ (mg/L)	≤1.0	<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法)
21	锌/ (mg/L)	≤1.0	0.3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法)
22	氟化物/ (mg/L)	≤250	1.0	离子色谱法
23	硫酸盐/ (mg/L)	≤250	22	离子色谱法
2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18	称量法
2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 (mg/L)	≤450	23.2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 (mg/L)	≤3	1.12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7	氨 (以N计) / (mg/L)	≤0.6	0.00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8	亚硝酸盐 (mg/L)	≤0.7	<0.002	离子色谱法
29	二氧化氯 (mg/L)	≥0.02	<0.004	DPD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报告审核: 易钰宸 报告签发: 张育香 检验单位 (公章):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2日

声明: 本检测检验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该页面复印无效!

附件 12 专家评审意见

会同县泉水豆腐制品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专家意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在会同组织召开了《会同县泉水豆腐制品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会同县泉水豆腐制品制作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筹建情况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补办手续),总投资 200 万元,选址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冲村,用地面积 6000m²,主要从事豆制品制造业,建设了豆制品生产线,项目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均已完善,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相关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吨油豆腐。

二、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专家组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三、修改意见

(一) 论证选址合理性；补充项目符合性分析；补充相关标准。

(二)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工艺、原辅材料、产排污环节；核实水平衡图；核实建筑面积。

(三) 细化环保措施位置、规模；完善环境风险分析，核实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污染物排放方式、污水处理工艺、排气筒数量；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四) 补充油烟废气处理措施；补充井水水质监测报告。

(五)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完善项目自行监测情况及监督检查清单。

(六)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补充类比资料。

(七) 具体意见见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意见表。

四、报告表评审结论

本《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舒贤生（组长）、王爱华、唐韬（执笔）



2025 年 9 月 27 日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审会
专家个人修改意见表（试行）**

项目名称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		
环评机构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唐梅	技术审查日期	2025.9.27
环评文件修改意见： 1. 补充细化环境风险分析。 2. 细化论证废水处理设施方式及容量。 3. 细化论证油烟收集率及收集方式。			

（版面不够写背面，交环评单位，随环评文件报批）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审会
专家个人修改意见表（试行）**

项目名称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		
环评机构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王学军	技术审查日期	2025.9.27

环评文件修改意见：

1. 结合项目周边居民分布情况，论证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2. 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完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治理措施，补充规模、工艺流程及执行标准。
3. 完善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及附原消耗情况，外购电、生物菌用量及贮存号。
4. 核实项目给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图（办公生活用水按实际生产天数核算，生产用水按照有实际情况核算）。
5. 核实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生产废水建设去磷总磷、总氮，增加动植物油脂指标）。
6. 核实项目总氮情况（废水排放需增加总氮指标，废气排放总氮指标核实）。
7. ~~完善废水~~完善项目环境风险物量，外购理化试剂作为风险物量。
8. 完善项目自行监测相关情况及监测检查清单。

（版面不够写背面，交环评单位，随环评文件报批）

怀化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会
专家个人修改意见表（试行）

项目名称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		
环评机构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专家姓名	舒贤生	职 称	注册环评师
评审结论	☒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修改意见： 1. 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补充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相符性分析。 2. 补充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7月31日第五次修正）、《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等符合性分析。 3. 完善项目由来，补充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说明与备案证明差异性原因。 4. 核实项目建筑面积，是否5000m ² ，表2-1中建筑物面积相加没有5000m ² 。表2-1中，辅助工程核实是否有宿舍。环保工程-废气中，蒸气发生器可接无组织排放；油炸油烟废气措施需要整改，备注中“已建”要改；补充油炸锅燃料生物质燃烧废气措施，因燃料用量少可合并到油烟净化器处理。环保工程-废水中，补充厂区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 5. 核实产品方案，补充产品标准。 6. 核实表2-3原辅材料表，补充油炸锅燃料；补充物料用途：液化石油气规格实际为14公斤/罐，实际最大储存6罐；表中用水量4399，与水平衡图4356不一致。 7. 核实生产设备表，补充浸泡池等各类池规格、油炸锅锅体燃烧生物质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 8. 核实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多少人就餐要写明；核实是否年工作185天。 9. 核实给排水及水平衡，补充用水水质监测数据，说明制豆腐用水的水质状况；办公生活用水系数3m ³ /人.a偏高，可按40L/人.d计算；核实磨浆用水量，磨浆加水现场观察反馈为浸泡后黄豆的1倍，并加1倍的水进行冷却，非报告中的8倍水；核实是否有纯水制备环节和蒸气发生器冷凝水，如有冷凝水，可不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做为地面清洗用水。 10. 完善供热工程，补充蒸气发生器、油炸锅燃烧生物质设备日运行小时数、年运行天数、燃料日耗量、年耗量，以及燃料成分。 11.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工艺流程图中，补充蒸气工序；流程简介中，浸泡时间改为6-12小时，油炸工序补充燃烧生物质情况。 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中，补充企业纠纷、投诉情况；“确保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可修改为“确保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补充现有无油烟废气处理措施问题。 13. 核实环保目标，表3-5中大江行居民从环保目标图上看是东方，非东南方向；打铁冲居民为东南方，非西方；表3-6中，保护目标的户数、人数与表3-5写的一样，但距离缩短到50米内，应大幅减少。 14. 根据核实后的排气筒情况完善废气排放标准；根据调整后的因子完善废水排放标准；核实项目是否有危险，如无则删除固废暂存标准。 15. 核实总量指标，删除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总量核算，补充生物质燃烧总量。 16. 核实营运废气产排量，补充生物质燃烧产排污核算；补充食堂灶头数；核实排气筒数量及高度；表4-8大气排放量表中删除硫化氢、氨等无组织排放的因子排放量。 17. 结合水平衡核实营运废水产排量，细化厂区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参数和处理能力，加强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18. 细化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工序布局，明确与厂界距离，据此加强对近距离居民的影响分析。 19. 核实营运固废产生量，细化产生依据计算，明确属性；补充燃烧生物质的煤炭产生量。 20. 结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的情况，优化营运期自行监测要求，废水、废气频次可调整为1次/年；无组织监测因子补充颗粒物。 21.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补充液化气风险识别，表4-17风险物质表中食用油最大储存量15t与表2-3原辅材料表中最大贮存量0.2t不一致，据此核实Q值、E值、M值，并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核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22. 根据环保措施整改要求核实环保投资表；完善验收监测点位、因子、标准等要求。 23. 完善附件，补充类比调查相关报告、废油处置协议、生产用水检测报告、生物质颗粒成分报告（如有液化气成分报告也提供）；完善附图，平面图细化污水处理池、固废间及排气筒位置；补充分区防渗图。			
专家签字：	舒贤生		
评审日期：	2025.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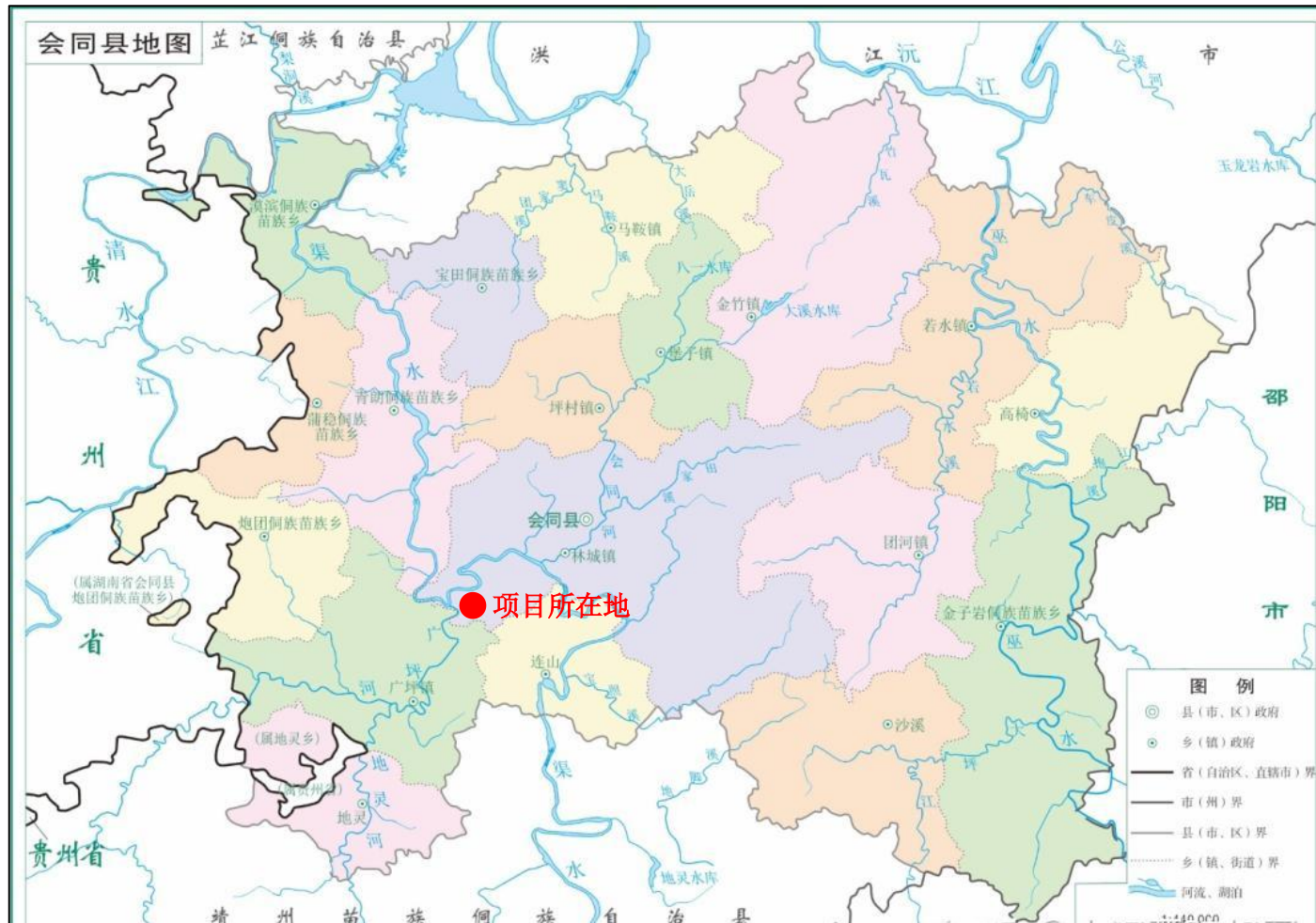
（版面不够写背面，交环评单位，随环评文件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评审会议专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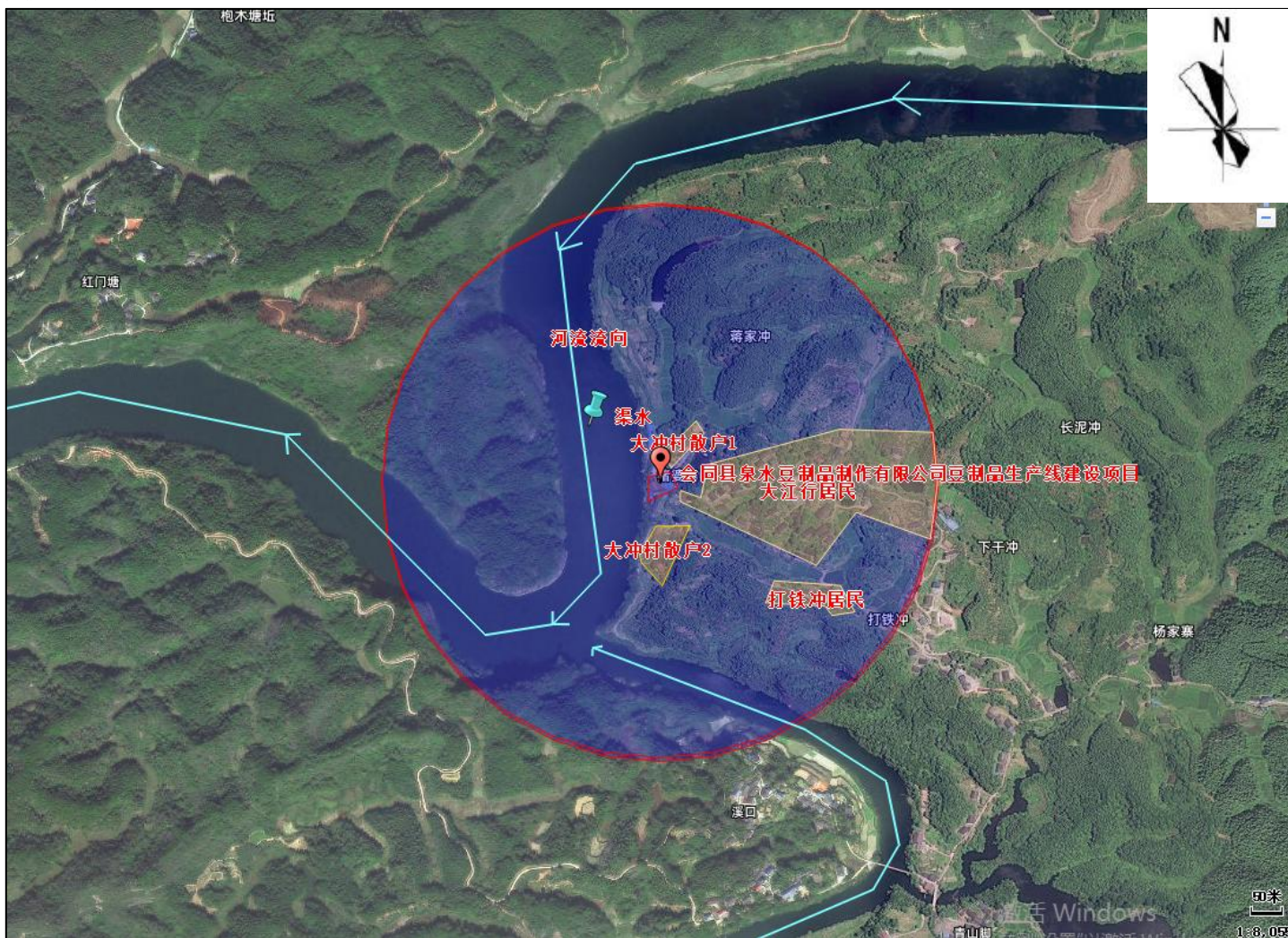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单位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建设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刘赞生	怀化市水利科学会	注册环评师	13107452889
2	谭平	怀化市规划局测绘局	高工	18074212361
3	唐梅	怀化市规划局测绘局	工程师	1387456765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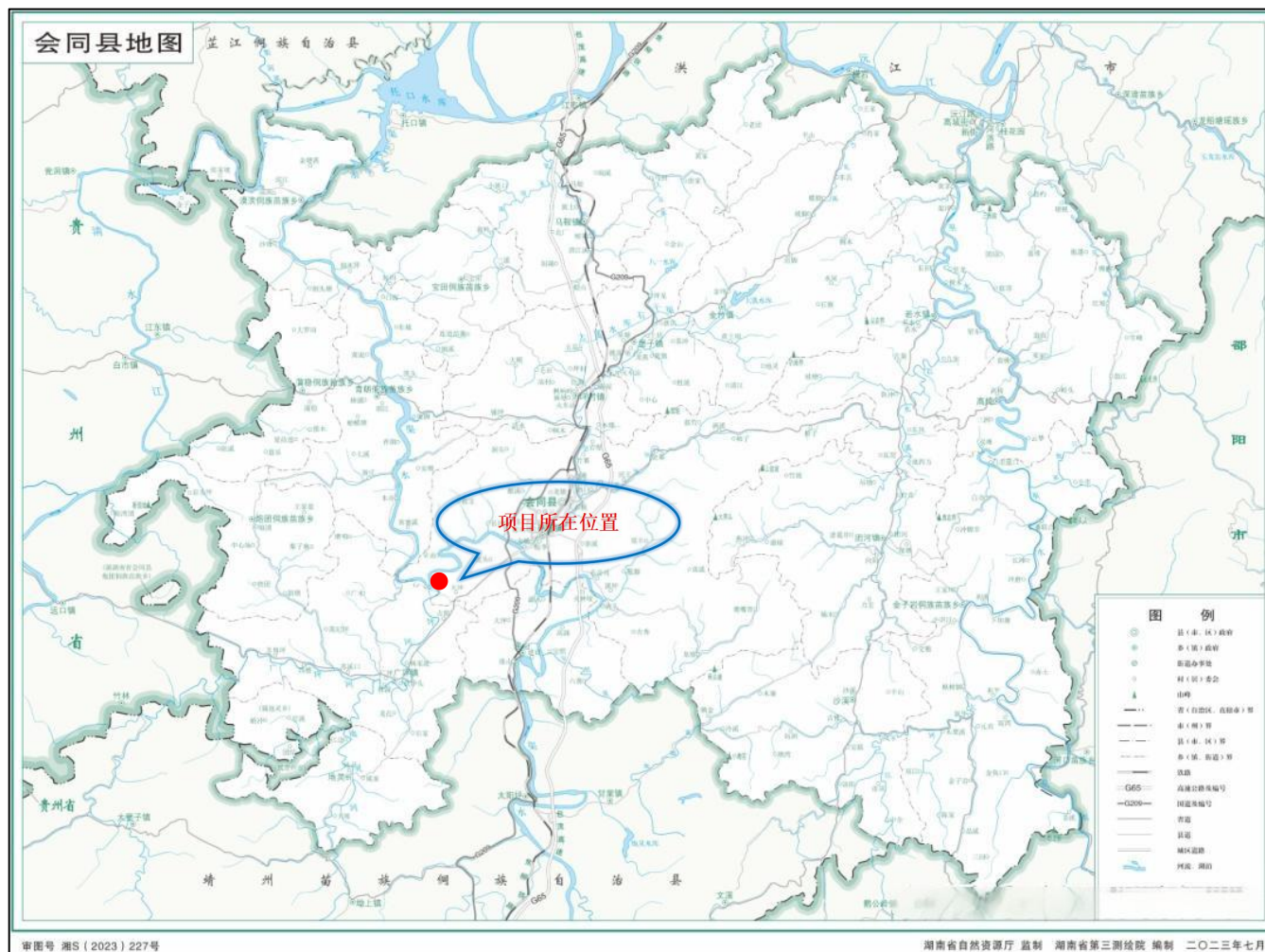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会同县水系图



附图 6 会同县泉水豆制品制作有限公司现状图



附图 7 防渗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厂区西侧	厂区南侧
	
厂区东侧	厂区北侧
	
污水处理设施	蒸汽发生器